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违纪违法案例选编

全校各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指挥，多次召开会议、多次听取汇报、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

自学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学校党委行政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防控工作的规定和精神，全校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初心，勇担使命，积极投身到疫情防控一线，全面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以实际行动诠释责任与担当，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如我校附属医院驰援湖北的 17 名医疗骨干、坚守在学校防疫第一线的校园卫士等。但也存在极少数干部失职失责、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的问题，截至日前，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督查组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对 69 个单位场所、167 个事项进行了督查，共发现问题 57 个，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107 条，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 2 起 2 人。

为警示教育他人，校纪委选编了在疫情防控不同领域、环节出现的典型警示案例，特别是与学校、师生相关的案例，并附加了简要点评；同时汇编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部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希望全校广大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以案为鉴，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从中汲取教训，警钟长鸣，进一步增强纪法意识，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江苏大学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督查组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

一、违规违纪篇

（一）疫情防控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类

1. 武汉女子监狱刑满释放人员黄某英感染新冠肺炎离汉进京问题。

武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武汉女子监狱疫情严重。1月29日，黄某英所在分监区有干警被确诊为新冠肺炎，黄某英属于密切接触者。在2月17日之前，黄某英居住恩施的弟弟、居住北京的女儿覃某与监狱干警联系黄某英刑满释放事宜，他们均表示由于交通管制等原因，不能来武汉接黄回家。2月17日黄某英刑满释放后，留在武汉女子监狱隔离观察。2月17日至21日上午，监狱干警为黄某英测量体温13次，其中18日、19日两次体温为37.3℃。期间，黄某英多次找干警，要求回家。干警与其女儿联系，其女儿表示想办法解决。后干警与其女儿前夫约定于2月21日上午，由监狱将黄某英送至武汉北高速收费站口交其接走。2月21日上午，监狱干警用警车将黄某英送到武汉北高速收费站口交给其女儿。当时，同车还有一名孝感籍刑满释放人员李某，也在该收费站交给其儿子接回孝感（目前李某及其密切接触者共4人均在当地指定地点隔离）。在此执勤的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长青街派出所干警未按疫情防控规定要求对黄某英履行查控职责，将她们放行。黄某英乘坐其女儿及其女儿前夫驾驶的京牌私家车，于2月21日11:30分离汉赴京。

调查发现，黄某英事件中，湖北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武汉女子监狱、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等单位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淡薄，违背党中央关于“内防扩散、外防输出”重大决策部署，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工作规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致使黄某英在已有发热症状的情况下离汉抵京，是

一起因失职渎职导致的严重事件。

经湖北省纪委监委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谭先振予以立案审查调查；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郝爱民予以免职并立案审查调查；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省监狱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胡承浩，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张新华及刑罚执行处处长李欣予以免职并立案审查调查；对此前已被免职的武汉女子监狱原党委书记、监狱长周裕坤立案审查调查；对负直接领导责任的武汉女子监狱副监狱长郭秋文及负直接责任的刑罚执行科科长汤早容予以免职并立案审查调查；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尹志强予以免职并立案审查调查。其他责任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交有关单位处理。

2.河南省汤阴县卫计监督所原党支部副书记郑树军借疫情防控以权谋私问题。

2月1日到8日，郑树军在负责监督城区以外商场超市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利用监督检查的职务便利，先后五次违规向其监督对象某超市索要香烟、“84”消毒液、酒精等物品，价值共计人民币398元。其所作所为侵害了群众的利益，伤害了群众的感情，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影响了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进行。郑树军受到撤销党内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其主管部门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党支部向县纪委监委作出深刻检查。

（二）拒不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违反组织纪律类

1.武汉市梁子湖水产集团下沉社区的党员干部不服从工作安排问题。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江夏区藏龙岛产业园需从梁子湖水产集团下沉梁山头社区中抽调一部分人员到杨桥湖社区工作，但该集团以手头工作不好交接，到新社区担心工作滞后被问责为由拒绝抽调，导致

杨桥湖社区防控人手不足。武汉市梁子湖水产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下沉干部负责人程庆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武汉市梁子湖水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祥和梁山头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陈小利受到责令书面检查处理。

2.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师朱德万违反工作纪律问题。

2020年1月25日，海南省保亭县人民医院内二科医师朱德万在疫情防控期间拒不服从医院安排，不愿参加发热门诊及隔离病区的值班工作，经医院领导反复劝导教育，但其无正当理由，仍然执迷不悟并强烈提出辞职拒绝履行医师义务。经医院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朱德万开除职务的处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吊销其执业医师资格。

（三）疫情防控情况不明，漏报、瞒报、传播不实疫情信息类

1.湖北省黄冈市卫健委主任唐志红、疾控中心主任陈明星对疫情防控情况不明、履职不到位问题。

2020年1月30日，中央督导组派出督导组赶赴黄冈市，进行督查核查。当问到定点医院收治能力、床位数量、核酸检测能力时，黄冈市卫健委主任唐志红、市疾控中心陈明星要么沉默，要么含糊其辞，一问三不知。当晚，经黄冈市委研究，唐志红、陈明星均被免职。

2.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上岙村村委会委员、文书张里根隐瞒儿子武汉返乡信息问题。

张里根儿子于1月15日从武汉返乡，居住在椒江区。1月22日，其子回临海市沿江镇上岙村与父母一起居住。在上岙村多次召开村两委会议，布置疫情防控、人员排查工作后，张里根故意隐瞒儿子从疫情爆发地武汉返乡的事实，存在失职行为。1月30日，张里根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广西省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蓝智违反政治纪律擅自传播不实疫情信息问题。

2020年2月5日，蓝智在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擅自将不实的疫情防控信息，以微信方式发至其家族群和老乡群，导致该信息迅速在网络媒体上传播和扩散，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2020年2月10日，市纪委监委决定给予蓝智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4.湖南省邵阳县人民医院注射室职工廖萍违规发布不实信息问题。

1月26日上午，廖萍以网名“冰璃”在本院注射室工作群中发布“邵阳县有一例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实信息，注射室护士长钟丽莉对此负有领导责任。1月28日，廖萍被通报批评，取消本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和扣发当月绩效；钟丽莉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四）疫情防控工作流于形式、工作不实类

1.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梅仙村党委书记陈国敏工作敷衍塞责问题。

1月30日，上级督查发现梅仙村疫情防控工作流于形式，村级联防联控各项具体工作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疫情防控工作氛围不浓、出入口管控不严、群众防范意识不强、村庄环境不佳。陈国敏作为梅仙村疫情防控工作主要负责人，落实上级要求敷衍了事，工作失职。2月1日，陈国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蔡河村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人员排查包保工作不力问题。

洋北镇根据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组织人员对“三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并填报排查包保表，同时明确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排查包保工作第一责任人。但该镇在1月27日首次填报“五个一”排查

包保表过程中，要求不掌握网格员构成情况的镇卫计中心填报民警、乡村医生和网格员名单，导致填报的网格员大多为镇卫计中心工作人员，与事实不符。镇政府在填报包保村干部名单时，未要求各村上报具体名单，即自行填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姓名；且在1月29日填报的排查包保表中，“包保村居干部”一栏均为空白，该项工作主要负责人洋北镇人大主席、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党工委委员夏乾坤，分管负责人洋北镇副镇长夏开学仍签字确认。

(五) 校园疫情防控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类

1.河南省三所学校疫情防控不力问题。

2月24日，有关部门在洛阳市暗访检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时发现，洛阳市第47中学主要领导对疫情防控工作重视不够，相关措施落实不力，物资准备相对匮乏，线上学习流于形式，开学准备浮于表面。洛阳梅森学校主要领导不到校值班，门岗管控不严格，疫情防控措施不力。洛阳市教育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决定对这两所学校在全市通报批评，并责令写出深刻检查，立即整改。洛阳市洛龙区纪委监委介入洛阳市第47中学调查，对该校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根据情况依规依纪予以处理。洛阳市教育局深入洛阳梅森学校调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存在的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并依据情况严肃处理。

南阳市纪委监委2月25日通报南阳市第21中学疫情防控工作失职失责问题。2月22日晚，南阳市第21中学疫情防控卡点带班领导、值班人员脱岗。2月24日，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给予值班人员警告处分；教育中心党委对带班领导诫勉谈话，对该校党支部书记、校长警示约谈。

2.西南石油大学（南充校区）校医院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乱作为问题。

根据南充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通报，西南石油大学（南充校区）校医院故意隐瞒新冠肺炎疫情并违规收治患者，多人被查处。

通报称，2020年1月22日晚，该院副院长王济良给当班医生打电话，说他爱人的弟弟苟某某生病了，要求住院治疗。患者入院时体温38.3℃，医生诊断为扁桃体发炎。值班护士将该情况向护士长进行了汇报，认为患者存在新冠感染的可能，建议不收治。护士长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院长李涛，李涛向副院长王济良询问了病人病情，王济良说患者肺部病变不典型，应该不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院长李涛于是同意患者入院治疗。

患者苟某某在该院住院期间，医护人员多次向内科主任陈武春和院长李涛反映，该患者可能存在与疫区人员接触史，不应收治，但院长李涛等相关领导不予采纳。

2020年1月28日上午，患者贾某某到该校医院就诊，要求住院治疗，当班医生和护士得知贾某某和苟某某是夫妻关系，遂拒绝办理入院并电话告知内科主任陈武春。内科主任陈武春电话请示院长李涛是否可以收治入院，李涛建议可以将贾某某与苟某某转院治疗。副院长王济良得知情况后，电话告知院长李涛，说贾某某28日凌晨已在顺庆区某医院排除新冠肺炎，可以收治入院，于是院长李涛同意将贾某某收治入院。贾某某住院期间体温一直正常。

2020年1月29日上午，苟某某、贾某某夫妇到市中心医院进行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该校医院得知检测结果可能为阳性后，于当日18时为二人办理出院手续。患者二人于19时被120送往市定点医院住院治疗。1月31日，苟某某被确诊为新冠肺炎；2月6日，贾某某被排除新冠肺炎，解除隔离并出院。

2020年2月1日，根据南充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的安排，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和顺庆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该院的违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主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是疫情期间该院在未被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为发热门诊设置医院的情况下，擅自开展发热病人的诊疗活动；二是医院超出许可服务对象范围，收治非本校职工就诊；三是医院业务副院长王济良，因与患者有亲属关系，要求医务人员违规收治发热病人；四是医院院长李涛明知本院不能收治发热病人，擅自同意收治发热病人；五是该院内科主任陈武春、执业医师侯良川未坚持不能收治发热病人原则；六是该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培训不到位；七是该院病历书写不规范；八是该院在当前疫情形势严峻之际，擅自收治患者苟某某、贾某某的行为，引发可能传播传染病的重大风险，西南石油大学（南充校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管理不严，存在失职。患者苟某某不配合流行病学调查，多次否认与疫区人员接触史。

针对以上违法事实，特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对该院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该院警告的行政处罚，对医院违法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二、对参与诊疗活动的执业医师王济良、陈武春、侯良川、毛坤仪未严格执行卫生法律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行为，依据《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给予王济良吊销《医师执业证书》、陈武春、侯良川暂停一年执业活动、毛坤仪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对该院病历书写不规范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顶格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扣8分。

四、对该院院长李涛、业务副院长王济良违规收治发热病人、患者苟某某故意隐瞒流行病学史的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问题，已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五、西南石油大学校党委常委会于2月1日作出了给予校医院院长李涛免去现任职务，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副院长王济良免去现任职务，解除聘用关系的决定。

六、该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服务对象为“内部”，却对外收治患者的问题，医保局作出给予“拒付苟某某、贾某某医疗费用”和“暂停该院医保结算”的处理。

（六）教职员工、学生违反防控纪律类

1.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韦州中学原副校长苏厚国疫情防控期间违规聚众操办婚礼问题。

1月26日，苏厚国在未向县教育局党组报备的情况下，在韦州镇伊锦香饭店负责人马桂花家中为其长子举办婚宴，待客26桌，其中有8名韦州中学班子成员和教师参加婚宴，给疫情防控造成严重安全隐患，在社会上形成不良影响。

同心县纪委监委对苏厚国立案审查调查，县教育局免去苏厚国韦州中学党支部委员、韦州中学副校长职务。县教育局纪委对参加婚礼的韦州中学相关人员另行处理。

2.浙江省义乌市第三中学教师方源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问题。

1月26日下午，方源从湖北黄冈老家返回义乌后，未主动向所在社区申请居家医学观察，经学校通知社区后才居家观察。社区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对其进行居家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对接。1月28日，在社区工作人员对其落实管控措施时，方源坚决不同意，经过多次沟通仍然拒不配合社区工作。1月29日，方源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3.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擅自提前返校问题。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风景园林艺术学院研究生闫某某、葡萄酒学院2016级本科生任某某，擅自提前返校，且未及时向学院报告，属于瞒报个人信息行为。为严肃校纪，教育本人，该校学生违纪处理工作委员会根据相关条款，决定给予两人警告处分。

简评：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上述6类典型案例，反映出个别单位，少数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政治站位不高、大局观念不强、责任意识淡薄等问题。特别是部分发生在学校、教师和学生中的违规违纪问题教训深刻，引人警醒，与当前全国人民齐心协力抗击疫情的工作氛围背道而驰。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容不得半点松劲。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督查组、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将严格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学校《关于严明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通知》要求，强化精准监督、严肃执纪问责，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失职渎职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追责问责，有力有效推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高效顺利开展。

二、违法犯罪篇

一、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

【法律要旨】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犯罪

案例一：四川南充孙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2020年1月20日，湖北武汉市某医院从事护工工作的孙某某随妻子、儿子、儿媳和孙女驾车返回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吉安镇。1月21日，孙某某在嘉陵区吉安镇3社吃坝坝席，期间接触多人。1月22日，孙某某出现发热咳嗽症状，其儿子开车送其到李渡医院就诊，后孙某某乘坐客车从李渡返回吉安老家，车上接触多人。1月23日上午，孙某某病情恶化，其子开车将其送至南充市中心医院嘉陵院区就诊，医生怀疑其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让其隔离治疗，孙某某不听劝阻悄悄逃离医院，并乘坐客车返回吉安镇，车上接触多人。1月23日14时许，工作人员将孙某某强制隔离治疗。其在被确诊和收治隔离后，仍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轨迹，导致疾控部门无法及时开展

防控工作，大量接触人员未找回。现 21 人被隔离观察，吉安镇 2、3、4 社三个社区被隔离观察。2 月 5 日，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区分局对孙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一案立案侦查。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案例二：上海市金山区李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李某某系湖北广水籍人，在上海有住所。2020 年 1 月 23 日，已在武汉居住三日的李某某得知武汉市于当日 10 时施行“封城”管理措施后，改签车票经南昌返回上海，24 日抵沪。1 月 24 日起，上海启动重大突发卫生公共事件一级响应，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来沪人员实行居家或者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李某某回沪后未按要求居家隔离，因担心自己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传染家人，隐瞒武汉旅行史入住上海市松江区某酒店，次日独居在其金山区家中，并于 1 月 25 日至 30 日多次出入超市、水果店、便利店等公共场所。1 月 26 日至 30 日，李某某出现了咳嗽、胃口差、乏力、胸闷等症状后，搭乘公交车、出租车至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看诊，在历次看诊期间违反疫情防控措施有关规定，未如实陈述，隐瞒武汉旅行史，在普通门诊看诊，并在输液室密切接触多人。1 月 30 日，经民警、居委会工作人员上门核查，李某某方承认有武汉旅行史，并签署《居家隔离观察承诺书》，承诺不擅自外出。1 月 31 日，李某某未经报告外出，搭乘公交车至医院看诊、出入药店，并在就诊时继续隐瞒武汉旅行史。2 月 2 日其至医院看诊时在医护人员追问下承认途经武汉，后被隔离。2 月 4 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确诊后，和李某某密切接触的 55 人被隔离观察，其中医护人员 11 名，到医院看诊人员 36 名，出租车司机 5 名，超市、便利店工作人员 2 名，酒店工作人员 1 名。

2 月 10 日，因涉嫌犯罪，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对李某某立案侦查，当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建议公安机关补

强相关证据并提出对李某某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开展侦查。公安机关于2月13日对李某某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目前，李某某在指定隔离点隔离观察。

（二）妨害公务犯罪

案例一：湖北竹山刘某某涉嫌妨害公务案。

2020年1月23日，湖北省竹山县得胜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1号令决定，启动道路管控，村组道路限制通行，各村组在重要路口设岗劝返外出人员。1月26日（农历正月初二）9时许，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无视政府禁令，从竹山县得胜镇茶场村家中出发准备前往亲戚家串门，行至得胜镇花西路口，遇得胜镇政府在该处设置的疫情防控检查岗时，现场执勤干部张某某和执勤警察对刘某某进行劝返，刘某某和执勤警察及干部进行纠缠，并对执勤干部进行辱骂。执勤干部夏某某安排医护人员刘某给刘某某测体温，刘某某一把抓住红外电子测温仪拒绝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执勤干部夏某某因担心刘某某会毁坏红外电子测温仪，迅速上前抓住刘某某的手，将其手掰开，让刘某把红外电子测温仪拿走。刘某某趁其不备，一拳打在夏某某的头部，接着用手抓夏某某的脸，当场将夏某某的脸上抓出两道血痕，然后用左手抓着夏某某的左腋下衣服不松手，直到夏某某将刘某某摁在地上。被在场群众拉开后，刘某某又抓起路边的泥块砸向夏某某。在场执勤的干部不断地给刘某某宣讲防控疫情要求，刘某某仍不理睬，反而继续对执勤干部进行谩骂，将执勤点的椅子踢倒，并将两个警戒筒扔到马路中间，后被执勤民警制服。

1月27日，竹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根据《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决做好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依法准确把握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积极主动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建议公安机关以妨害公务罪对刘某某立案侦查。2

月3日，在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当天，竹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从快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以妨害公务罪批准逮捕。

案例二：浙江南浔王某某妨害公务案。

2020年2月2日上午，被告人王某某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罗汉村蔡家巷自然村租房门口，不听从疫情防控巡查的旧馆镇联村干部徐某某等人对其遵守居家隔离规定的劝导，并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后旧馆派出所社区民警朱某某协助开展劝导工作，被告人王某某仍不予配合，并在朱某某阻止其拍视频时，直接攻击朱某某，抓伤其脸部、颈部。

2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采用视频会议方式介入，引导完善政府关于防疫措施的书证等证据。2月6日，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提请批准逮捕王某某。当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利用远程视频讯问批准逮捕王某某，同时完成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讯问、认罪认罚具结、听取被害人意见等工作。2月8日，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移送审查起诉该案。次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王某某以妨害公务罪适用速裁程序提起公诉，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月9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采纳区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以妨害公务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

二、暴力伤医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案例一：湖北武汉柯某某涉嫌寻衅滋事案。

2020年1月27日，犯罪嫌疑人柯某某的岳父田某某（68岁），因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入住湖北省武汉市第四医院（西区）。1月29日上午，家属因转院问题与医院发生矛盾，家属表现情绪激动。当晚9时左右，田某某病情危急，家属呼叫医生进行救治，期间有大喊

大叫、大力拍病房门等过激行为。该院值班医生高某穿防护服准备进入隔离区时，见家属情绪激动，存在危及自身安全可能，立即告知主任刘某，刘某报警要求公安机关介入后再进行治疗。硃口分局警务站接警后与病人家属进行沟通，希望家属平复情绪。与此同时，高某安排护士对田某某进行抢救。但田某某由于肺部感染导致呼吸衰竭，经抢救无效死亡。随后，柯某某及田某某的女儿到隔离区内护士站找到正在填写病历的医生高某，田某某女儿将高某拉出护士站后，柯某某随即用拳头殴打高某的头部、颈部，并拉扯高某的防护服、口罩、防护镜等，致高某颈部被抓伤，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被撕破、脱落。双方在拉扯过程中致一名前来劝阻的护士手套脱落。被害人高某经两次核酸检测为阴性，其伤情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

1月30日0时15分，硃口分局警务站接到报警后民警赶到该院隔离区依法处置。当日，硃口区公安分局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柯某某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硃口区人民检察院于当日派员提前介入，成立专班研判该案，建议公安机关及时搜集和固定相关证据，并提出继续侦查补证建议。2月1日，因犯罪嫌疑人柯某某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公安机关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目前由办案单位、住所地派出所及社区三方对其进行监管。

三、制假售假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案例一：江苏省扬州市纪某某涉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2020年1月29日，被告人纪某某（健身馆经营者）得知新冠肺炎疫情在一些地区呈扩散、蔓延势头，预判具有防护功能的医用口罩市场需求量巨大，遂通过网络联系到某旅游用品厂（非医疗器械经销

商),以0.5元一只的价格购买了9600只在保质期内的“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并于当日晚销售完毕。此后,纪某某看到销售口罩利润可观,明知该厂另有6万只“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为过期产品,仍以0.1元一只的价格购予以购买并现场结清货款。为掩盖口罩已过期的事实,1月30日凌晨,纪某某将上述口罩存放于自己所经营的健身游泳馆内,将每包口罩的外包装袋撕开,销毁标注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的合格证。1月30日至31日,纪某某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销售信息,以一只0.5元至2元不等的价格将上述口罩出售给被害人曹某等人,得款55100元。经检验机构检验,涉案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要求,系不合格产品。扬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纪某某以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并于2月1日对其取保候审。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后,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口罩的性质、功能用途、销售口罩时的主观故意等方面强化证据收集,确定了涉案口罩系医用器械,且销售时纪某某主观故意明确,根据“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建议公安机关变更涉案罪名。2月22日,公安机关以纪某某涉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依法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意见,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2月24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以被告人纪某某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法院审理中。

案例二：浙江义乌邵某某、毛某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

犯罪嫌疑人邵某某系外贸从业人员,得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市场急需口罩,便至义乌寻找货源转手卖出以赚取差价。1月25日,犯罪嫌疑人邵某某先后两次从田某某(另案处理)处购置劣质仿冒“3M”口罩共计2万个,并将上述口罩销售给犯罪嫌疑人毛某某,

销售金额达十八万余元。犯罪嫌疑人毛某某通过微信又将该批口罩出售给他人，销售金额二十万余元。案发后，涉案劣质仿冒“3M”口罩在运输途中被截获。经浙江省轻工业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检验，涉案口罩的标识、头带、过滤效率均不符合标准要求，系不合格产品。

1月25日晚，义乌市公安局经群众举报及舆情监控，在义乌市江北下朱查获涉嫌销售劣质仿冒“3M”防护口罩的犯罪嫌疑人邵某某、毛某某等人，1月27日对犯罪嫌疑人邵某某、毛某某等人刑事拘留。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在犯罪嫌疑人邵某某、毛某某被刑拘当天即主动对接义乌市公安局，于1月28日提前介入该案，提出完善证据、后续侦查和追诉上家的意见，上家田某某于1月29日被抓获到案。义乌市公安局于1月30日将该案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同日对犯罪嫌疑人邵某某、毛某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目前，义乌市人民检察院正引导公安机关对邵某某、毛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完善证据，将于近日对该案进行审查并提起公诉。该案系全国首例防疫期间“问题口罩”批捕案件，向社会发布后，被媒体广泛报道，相关短视频报道在抖音、快手等平台播放2.5亿次、转发1.25亿次，微博热搜阅读1.4亿次，引发社会高度关注。

四、诈骗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案例一：江苏省南通市张某诈骗案。

被告人张某曾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11月20日被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于2016年6月7日刑满释放。疫情防控期间，被告人张某利用被害

人急于购买口罩的心理，于2020年1月28日至30日，在微信、QQ群内发布有大量口罩出售的虚假信息，骗取被害人陆某某、骆某、徐某某定金共计人民币9520元。该案由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港闸分局侦查终结，于2月4日向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疫情防控期间虚构事实，利用网络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于2月5日向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鉴于被告人张某自愿认罪，检察机关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月7日，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通过远程视频方式依法公开审理此案，对被告人张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五、其他涉疫情严重暴力犯罪

【法律要旨】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与防控疫情有关的人员实施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

案例一：河北省隆尧县赵某某寻衅滋事案。

2020年2月1日上午，隆尧县固城镇乡观村村干部刘某某、白某某按照县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村中大街巡逻劝返聚集聊天的村民，当路过被告人赵某某家门口时，刘某某要求赵某某“别在门口聚集了，现在疫情这么严重，回家吧”。赵某某对劝解不满，遂借故以村委会未经其同意粉刷其家外墙（当时赵某某外出打工，其父母同意，且此前赵某某未提及过此事），以要求恢复原貌为由与刘某某发生争执，后被家人拉回家中。2月2日上午8时许，赵某某再次以此事为由携带尖刀和烟花弹“震天雷”到村委会扬言自杀闹事。其家人

及亲戚和在场的村干部进行劝解，但赵某某情绪激动，一直用尖刀抵住颈部扬言自杀，并让所有人不得进入村委会办公室。9 时许，在固城镇政府开会的刘某某得知消息后随即到镇派出所报案，并与派出所民警一起赶到村委会。公安民警到场后赵某某情绪更加激动，继续用尖刀抵住颈部威胁自杀。下午 13 时许，隆尧县公安局特警赶到现场增援，在与赵某某交谈试图逐步接近时，赵某某扔掉尖刀欲点燃随身携带的烟花弹“震天雷”，当即被公安特警果断制服。期间，大量村民长时间聚集围观议论，秩序十分混乱，严重干扰了村委会疫情防控工作。

2 月 2 日，隆尧县公安局对赵某某以涉嫌寻衅滋事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同日，隆尧县人民检察院迅速派员提前介入，采取电话沟通、视频连线、查阅电子案卷等方式，与公安机关就案件定性、完善证据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2 月 5 日下午，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2 月 6 日，检察机关依法对赵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 月 7 日，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与看守所、法院、值班律师沟通协调，决定采取视频连线方式保障值班律师为赵某某提供法律帮助。案件承办检察官依法提讯了赵某某，告知其权利义务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值班律师通过视频连线解答了赵某某的法律咨询，通过释法说理，赵某某认罪认罚、真诚悔罪，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2 月 10 日，检察机关经审查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2 月 12 日，征得赵某某同意后，隆尧县人民法院采用三方（法院、检察院、被告人）互联网视频方式、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该案并当庭宣判，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赵某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